

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所在地						實足年齡		
現在通訊處						電話		
就讀學校			科別			年級	年 班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設或獨立進修學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(不含特教班、建教班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(不含特教班、建教班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班(不含一年級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			轉學生原讀學校			年級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歿	遷入本市日期	備註	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					(法定監護人)		
<p>※已請領以下各種補助或優待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若有違反，需退還本補助款，並依規定議處。</p> <p>一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學雜費。</p> <p>三、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。</p> <p>四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減免學雜費（但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六、依其他法令已請領補助或優待者。</p>								
學生簽(章)						監護人簽(章)		
學校審查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備註			<p>1. 檢附證件：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2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</p>					

校長

會計

單位主管

承辦人